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logical & Industrial Cleanroom Association

深洁协〔2025〕2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 示范案例名录征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树立全国洁净行业发展典范，弘扬创新与工匠精神，总结和推广在洁净工程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创新、项目管理及企业综合发展等领域的先进经验与优秀实践，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名录征集工作。

本次活动旨在发掘和汇编一批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价值的优秀案例，形成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名录，展示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促进行业交流与借鉴，激励全行业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共同推动我国洁净产业技术进步与升级。

本次征集形成的案例名录将收录企业及个人在相关领域的卓越实践，入选单位与个人将在协会年度大会上获颁收录证书及牌匾。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 依法登记注册、合法正常经营的本协会会员企业，可申报企业类案例。

(二) 上述会员企业的负责人、技术骨干、项目经理、设计师等相关人员，可申报个人类案例。

(三) 申报“卓越贡献人物”类别的，须为会员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二、征集时间安排

(一) 资料报送阶段：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 专家评审阶段：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8日

(三) 结果公示阶段：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14日（共7天）

(四) 名录发布与颁发：拟定于2026年3月20日，在协会年度大会上举行。

三、征集类别设置

(一) 企业类

洁净装修装饰卓越实践企业

洁净装修装饰标杆示范工程

创新材料示范品牌

创新设备示范品牌

重点科技创新成果

(二) 个人类

洁净装修装饰行业卓越贡献人物

洁净装修装饰科技创新人才

洁净装修装饰新锐设计先锋

洁净装修装饰先进工程管理者

四、征集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 所有申报主体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为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有效会员。
2. 申报主体近三年（2023-2025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3. 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并按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

(二) 各类别专项条件与要求:

1. 企业类案例

(1) 洁净装修装饰卓越实践企业

征集条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在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市场表现、社会责任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具有行业示范性。

申报要求：提供近两年（2024-2025年）企业经营业绩、管理体系、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真实数据及说明材料。

(2) 洁净装修装饰标杆示范工程

征集条件：申报项目须于2023年1月1日后启动，且在2026

年1月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在设计、施工、技术或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创新性或示范价值。

申报要求：需提交项目详细介绍、合同关键条款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技术创新与示范价值说明。

（3）创新材料示范品牌 / 创新设备示范品牌

征集条件：申报企业拥有自主或授权品牌，产品具备创新性并获得相应许可或认证，近两年（2024-2025年）产品至少被2家及以上洁净行业企业采购并成功应用于实际项目。

申报要求：提交品牌商标证明、产品创新说明、检测/认证报告、至少2份采购合同及项目应用证明材料。

（4）重点科技创新成果

征集条件：申报成果应于近三年内（2023年-2025年）完成研发或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已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授权，并已在实践中成功应用且产生良好效益。

申报要求：提交专利证书、成果详细说明、应用证明、技术查新报告及效益分析报告。

2. 个人类案例

（1）洁净装修装饰行业卓越贡献人物

征集条件：为洁净行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具备行业影响力与卓越领导力的企业家；所在企业需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申报要求：提交个人主要事迹与贡献说明、企业近两年经营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洁净装修装饰科技创新人才

征集条件：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在洁净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拥有重要专利或创新技术成果。

申报要求：提交个人技术成果列表、专利证书、研发项目贡献说明及成果应用证明材料。

（3）洁净装修装饰新锐设计先锋

征集条件：在洁净空间设计领域具备独特创新理念和优秀实践能力，拥有代表性的成功设计案例。

申报要求：提交个人设计理念阐述、代表作品介绍（含项目图片与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4）洁净装修装饰先进工程管理者

征集条件：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作为负责人成功交付至少1项具有示范性或创新性的洁净工程项目，且项目管理规范、业绩突出。

申报要求：提供项目概况、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贡献说明、项目验收证明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五、征集与评审程序

- (一) 本次征集遵循自愿申报原则。
- (二) 每家企业申报案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项（含个人类）。
- (三) 申报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资格。
- (四) 协会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申报材料

- (一) 《2025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四) 申请人简介（个人类案例需提供）；
- (五) 根据所申报类别要求提供的专项材料（如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专利证书、检测报告、采购证明、个人简历、业绩证明等）。
- (六) 其它申请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七、其他事项

- (一) 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申报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需在截止日期前补齐，逾期视为放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满足本通知有关要求的；
2. 申报单位在项目执行或申报期间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3. 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发现有严重违法事项的；
4.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被执行事项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请工作安排

2025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征集材料的接收、整理和汇总工作由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会员部承担。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2月28日17点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报送至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21号富林大厦B座41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及电话：秘书处 0755-82537069、27823121

电子邮箱: admin@szclean.org.cn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准备, 踊跃申报。

附件:

1. 《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名录征集评审工作细则》
2. 《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30日